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牟环境监测 YS2014—010 号


项目名称：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
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中牟县环境监测站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是国家法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 2、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项 目 名 称 :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
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

承 担 单 位 :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站 长 :

项目负责人 :

报告编制人 :

检 验 人 员 :

审 核 :

签 发 :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 37 号

邮政编码: 451450

联系电话: 0371—62129011

传 真: 0371—62129019

信 箱: zhmhjjc@163.com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主要设备	4
3.3	项目原辅材料	6
3.4	项目配套工程	7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4	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8
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8
4.2	产污环节	11
4.3	废气治理措施	11
4.4	废水治理措施	11
4.5	噪声治理措施	11
4.6	固废治理措施	11
5	主要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环评总结论	12
5.2	主要环评批复	1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5
7.2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6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6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7
9	监测结果分析与环评	18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18
9.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10	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21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2	验收监测建议.....	24

附图

附图一：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文号为郑环审【2012】47号文（2012年6月20日）；

附件二：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核查报告》2014年8月，中国林业科学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附件四：《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更分析报告》（2012年11月），中国林业科学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附件五：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生产设备变更分析报告》的意见（2012年11月20日）；

附件六：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附件七：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八：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九：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的用水用电量；

附件十：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申请说明；

1 前言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工业园区文德路9号，原为河南三佳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现已与河南三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产权分离，分离后的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0.8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10年，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在用地范围内新建了办公大楼和仓库，共11325.24m²，主要从事汽车轮胎的销售业务。为了丰富经营类别，扩大业务范围，在充分解读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大量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决定改造现有的仓库1000m²，建设“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采用冷翻工艺年翻新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共2万套，翻新轮胎均为废旧子午线轮胎。该项目已于2011年8月投入生产，2012年4月份，项目设备将全部到位，年翻新能力可达2万套。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0年本第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豫郑金岱工[2011]00008号。

现有工作人员75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15人，销售人员40人，其他工作人员20人。每天两班，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每年300天。所有工作人员在餐厅内就餐，仅销售人员在厂区内住宿。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20日以郑环审【2012】47号文对其进行批复，批复文件(附件一)。根据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受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的委托（附件二），中牟县环境监测站承担该公司“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将对该项目污染设施的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等进行检查和监测，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我站于2014年8月13日至8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
- 2.3 《关于建设项目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8）38号；
- 2.4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2012年1月；
- 2.5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2】47号；
- 2.6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核查报告》2014年8月，中国林业科学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见附件三）

2.7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更分析报告》（2012年11月），中国林业科学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见附件四）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工业园区文德路9号，原为河南三佳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现已与河南三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产权分离，分离后的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0.8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0年本第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豫郑金岱工[2011]00008号。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区北侧紧邻原有项目的轮胎仓库，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鼎尚街，隔街为诚信物流；南侧4m为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围墙，围墙外为鸥景壁纸；西侧70m为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围墙，围墙外为文德路，隔路为新兴物流及所属的酒店；东侧为解放河南备品供应中心。

3.1 本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保核查报告，本项目已于2013年3月14日申请延期验收，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对原有项目的仓库东南侧进行改造，改造面积为1000m²（长40m，宽25m，高约4m），建设了“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年翻新轮胎2万套。项目已于2011年8月投入运营，主要设备中激光检测机和1台硫化罐，按目

前的产能，1 台即可满足生产需求，另一台硫化罐不再建设，年翻新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约 1 万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安装设备和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就餐		依托原有项目
		仓储		依托原有项目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项目、园区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依托原有项目、排入市政管网
4	环保工程	废气	除尘设施	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总去除率 84%
			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配胶、喷胶、晾干、硫化废气，去除率 90%
		噪声	隔声房、减振、隔声、消声设施	处理设备噪声
		固废	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废物存放处	处理固废
		风险	配胶房	配制胶浆，暂存汽油

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部分生产设备发生了变化，实际建设内容和原环评及批复不一致，详见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生产设备变更分析报告（2012 年 11 月），见附件四。原有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原有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和单位	规格/型号/铭牌	备注
1	变压器	1 台	/	已投入使用
2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捷豹牌	已投入使用
3	储气罐	1 台	捷豹牌	已投入使用
4	冷冻式干燥机	1 台	捷豹牌	已投入使用
5	轮胎初检机	1 台	/	已投入使用
6	激光检测机	1 台	7450	尚未投入使用
7	打磨机	1 台	8110 型	已投入使用
8	小打磨机	3 台	M213	已投入使用
9	轮胎修补机	2 台	M372 型	已投入使用
10	胶浆搅拌机	1 台	/	已投入使用
11	填胶机	1 台	M1130	已投入使用
12	喷胶房	1 台	PJ	已投入使用
13	轮胎上胶机	1 台	/	已投入使用
14	悬挂系统	1 组	/	已投入使用
15	胎面工作台	1 台	/	已投入使用
16	成型机	1 台	5210	已投入使用
17	包封套机	1 台	EB-A10	已投入使用
18	包风套	60 套	/	已有 30 套投入使用
19	初栓扩胎机	1 台	M396 型	已投入使用
20	轮胎硫化罐	2 台	/	电加热，已有一台投入使用
21	旋风除尘器	XP 型	/	已投入使用
22	风机	7 台	/	现有风机 2 台

变更后的主要设备情况下表：

表 3—3 变更后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和单位	规格/型号/铭牌	备注
1	变压器	1 台	/	已投入使用
2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捷豹牌	已投入使用
3	储气罐	1 台	捷豹牌	已投入使用
4	冷冻式干燥机	1 台	捷豹牌	已投入使用
5	轮胎初检机	1 台	/	已投入使用
6	激光检测机	1 台	7450	尚未投入使用
7	打磨机	1 台	8110 型	已投入使用
8	小打磨机	3 台	M213	已投入使用
9	中垫胶挤出机	1 台	415V • 35A • 50HZ	本次变更新增
10	胎面工作台	1 台	/	已投入使用
11	成型机	1 台	5210	已投入使用
12	包封套机	1 台	EB-A10	已投入使用
13	包风套	60 套	/	已有 30 套投入使用
14	初栓扩胎机	1 台	M396 型	已投入使用
15	轮胎硫化罐	1 台	/	电加热
16	旋风除尘器	XP 型	/	已投入使用
17	风机	5 台	/	已投入使用

表 3—4 本次变更的相关设备一览表

变更后不再使用的设备	本次变更新增设备
胶浆搅拌机	中垫胶挤出机
填胶机	
喷胶房	
轮胎上胶机	
悬挂系统	

硫化罐（1台）	
---------	--

备注：硫化罐不再使用申请详见附件十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性质

项目变更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更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旧轮胎	1200t/a	由郑州及周边购买，日用量约 4t
2	预硫化胎面	约 50t/a	外购成品，日用量约 160kg
3	补片	3 万片/a	外购成品，日用量 100 片
4	中垫胶片	6t/a	外购成品，一部分粘合预硫化胎面，用量约为 5.57t/a，一部分和 120 号汽油配制胶浆，用量约为 0.43t/a
5	120 号汽油	3.0t/a	当地购买，150kg/桶，日用量为 10kg

变更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更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旧轮胎	1200t/a	由郑州及周边购买，日用量约 4t
2	预硫化胎面	约 50t/a	外购成品，日用量约 160kg
3	补片	3 万片/a	外购成品，日用量 100 片
4	中垫胶片	5.57t/a	外购成品，用于粘合预硫化胎面
5	胶绳	0.43t/a	当地购买

3.4 配套工程

本项目所有的配套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现有的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 供水、排水：项目供水由管城区金岱工业园区的供水管网供给，水压不小于 0.3Mpa，项目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和大打磨刀片冷却水，用水量为 $0.401\text{m}^3/\text{d}$ ($120.3\text{m}^3/\text{a}$)，能满足使用要求。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进入园区已建成的雨水管网；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鼎尚街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贾鲁河。

(2) 供电：项目自设 380V 变压器一台，由市政电网引入 10kV 电源，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3) 消防：项目在供水管网上按规范设置了室外消防栓，火灾时由市政消防车从室外消防栓取水灭火。

(4) 供暖和制冷：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暖、制冷；办公、生活供暖、制冷依托原有项目，采取单体式空调，可满足使用要求。

3.5 变更情况说明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新增一台中垫胶挤出机，代替了原有的部分设备，变更后的生产工艺更为先进、产品质量更好、清洁生产水平更高，不再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减小，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工程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依据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生产设备变更分析报告（2012 年 11 月）本项目原有工艺采用冷翻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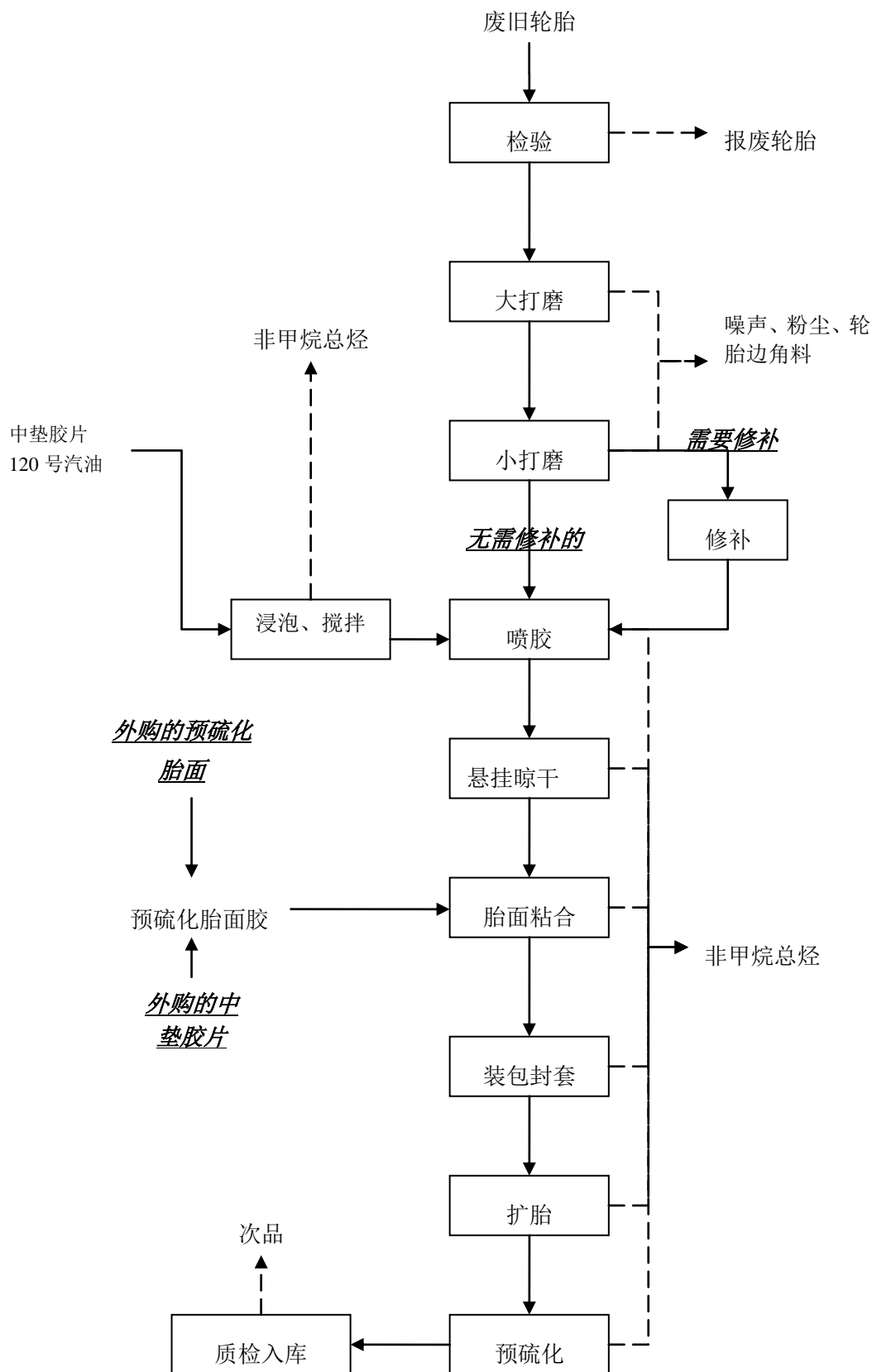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变更后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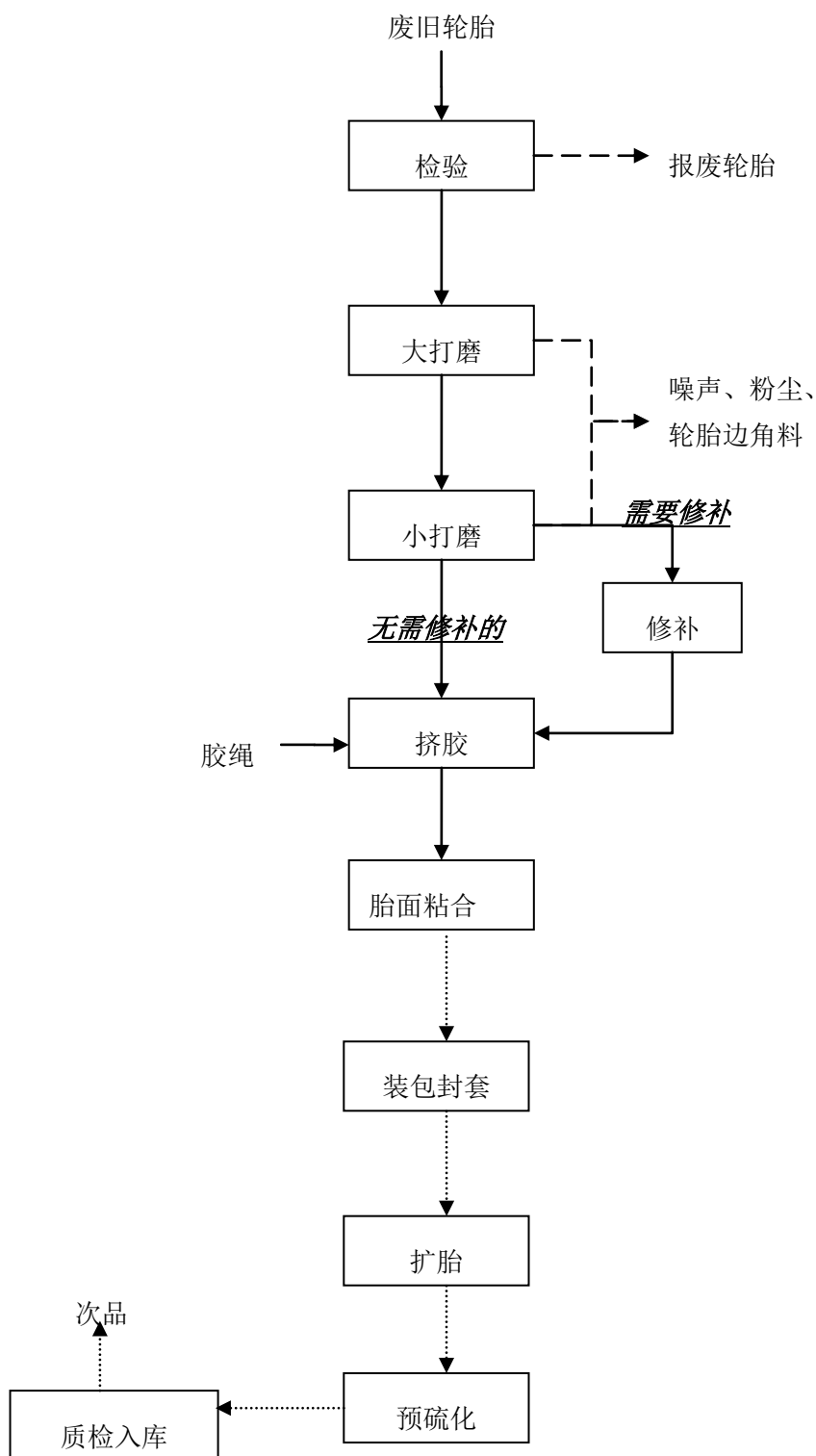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如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大打磨、小打磨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检验机、打磨机、轮胎扩胎机、硫化罐、空压机以及各类风机的机械噪声。

4.3 废气治理措施

打磨粉尘采取重力沉降+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

4.4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由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停留时间超过 24h）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4.5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检验机、打磨机、轮胎扩胎机、硫化罐、空压机以及各类风机的机械噪声，项目现有噪声源中风机和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装有减震措施。

4.6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报废轮胎、打磨轮胎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次品。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报废轮

胎和次品退还厂家，打磨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胶粒、胶粉外售焦作市弘瑞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废包装袋厂家回收。

5 主要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主要环评结论

5.1.1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项目选址符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5.1.3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5.1.4 评价区域环境状况质量较好。

5.1.5 项目建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6 项目清洁生产结论

经清洁生产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做到节能、节耗，使用清洁能源；做到了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其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1.7 评价区域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希望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1.8 项目选址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厂址位置合理。

5.1.9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适；本项目拟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在污染防治措施

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拟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因此而影响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要求；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是可行的。

5.2 郑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

5.2.1 同意管城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和郑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原则批准《报告书》。你公司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各类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5.2.2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风险防范措施和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配置有效的灭火器材，防止火灾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2.3 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后，应及时申请试运行，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2.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要加设集气罩和新建25米高排气筒，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对车间生产员工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要求且高空排放。

5.2.5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2.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2.7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报废轮胎、打磨边角料、打磨粉尘和废包装袋,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的要求,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分类存放,防止污染环境。

5.2.8 本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5.2.9 本项目应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消除安全风险。

5.2.10 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管城区环保局负责。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查巡查工作。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和审查意见,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意见,将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BOD ₅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pH	6—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14 日对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一。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87%—94%，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额定负荷 75%以上的要求，生产报表见附件七。

7.2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个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上	1	颗粒物	于 8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厂界四周无组织	4	颗粒物（粉尘）	于 8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于 8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	4	厂界噪声	于 8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标准号或来源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16488-1996
废气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重量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颗粒物（粉尘）	重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法》（第四版）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仪器
1	悬浮物	AL204 分析天平 DHG-9073BS-III干燥箱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50S/BS- II 生化培养箱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六联电炉
4	氨氮	V-1200 分光光度计
5	pH	PHBJ—260 pH 计
6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测油仪
7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8	颗粒物（粉尘）	崂应 2050 型智能中流量大气采样仪
9	厂界噪声	AWA6218C 声级计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8.2.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在大于 75%额定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8.2.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8.2.3 废气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8.2.4 废水监测：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增补版），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密码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8.2.5 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按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现场监测，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8.2.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2.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监测结果分析与环评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8月13日、14日对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全厂产能负荷在87%—94%之间，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的有关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2014年8月13日、14日对该公司总排口进行2天的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定值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9:00	11:00	14:00	16:00		
pH	8月13日	7.78	7.96	7.45	8.01	——	6-9
	8月14日	7.26	7.65	8.08	7.69	——	
氨氮	8月13日	24.3	30.4	39.0	28.6	30.6	——
	8月14日	29.7	31.7	32.8	26.9	30.3	
悬浮物	8月13日	156	138	181	159	159	≤400
	8月14日	135	124	167	142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月13日	76.8	96.2	83.3	89.7	86.5	≤300
	8月14日	85.1	83.4	90.4	106	91.2	
化学需氧量	8月13日	228	257	328	296	277	≤500
	8月14日	318	286	219	272	274	
动植物油	8月13日	16.9	25.1	28.3	19.5	22.5	≤100
	8月14日	19.4	32.1	22.4	20.2	23.5	

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219mg/L—32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24.3mg/L—39.0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124mg/L—18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76.8mg/L—106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16.9mg/L—32.1mg/L；全厂外排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

以上数据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情况。

9.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9—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次序	废气排放量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8月13日	第1次	1928	8	0.015
	第2次	2167	6	0.013
	第3次	1974	10	0.020
8月14日	第1次	2032	7	0.014
	第2次	2083	9	0.019
	第3次	1969	8	0.016
均值		2027	8	0.016
排气筒高度		25米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 最高浓度值	风向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I	II	III				
颗粒物 (粉尘) (mg/m ³)	8月13日	9:00-10:00	0.57	0.66	0.79	0.79	SSE	0.04	1.0 (mg/m ³)
		11:00-12:00	0.64	0.78	0.87	0.87	SSE	0.03	
		14:00-15:00	0.49	0.59	0.65	0.65	E	0.12	
		16:00-17:00	0.58	0.68	0.89	0.89	E	0.43	
	8月14日	9:00-10:00	0.61	0.77	0.80	0.80	ENE	0.73	
		11:00-12:00	0.70	0.66	0.79	0.79	ESE	0.78	
		14:00-15:00	0.77	0.59	0.87	0.87	E	0.20	
		16:00-17:00	0.63	0.88	0.74	0.88	SSE	0.38	

由表 9—2、9—3 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固定污染源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8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粉尘）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为 0.89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数据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情况。

9.2.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2014 年 8 月 13 日、14 日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附近无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设在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噪声测量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8 月 13 日		8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4	45.1	55.2	47.3
西厂界	56.9	40.8	55.3	42.1
南厂界	56.1	39.7	54.9	46.0
北厂界	51.2	43.8	52.1	44.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表 9—4 噪声测量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以上数据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情况。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建设项目环评建议及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详见表 10—1。

表 10—1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要加设集气罩和新建 25 米高排气筒，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对车间生产员工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且高空排放。</p>	<p>已落实，因该项目设备的变更，不在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且高空排放。</p>
2	<p>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该项目厂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3	<p>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4	<p>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报废轮胎、打磨边角料、打磨粉尘和废包装袋），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p>	<p>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经得到处置。</p>

	<p>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分类存放，防止污染环境。</p>	
--	--	--

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安全管理制度，见附件八。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基本执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11.1.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219mg/L—32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24.3mg/L—39.0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124mg/L—18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76.8mg/L—106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16.9mg/L—32.1mg/L；全厂外排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

2) 废气：该项目排放固定污染源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8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89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该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旧轮胎胶粉经收集贮存后及时交由焦作市弘瑞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报废轮胎、打

磨边角料、打磨粉尘和废包装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分类存放，防止污染环境。

11.2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2）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即时清运处理。

（3）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计效果。

（5）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空气流通，对车间员工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

（6）加强噪声减震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长期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卡车钢丝轮胎、巴士钢丝轮胎翻新项目				建 设 地 点		管城区金岱工业园区内文德路9号								
	行 业 类 别		C29 橡胶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套	开工日期		2011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18150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环评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郑环审【2012】47号		批 准 时 间		2012年6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建 设 单 位		郑州万通汽车轮胎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450000		联 系 电 话		13782366716		环 评 单 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见 附 表）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38											
	化 学 需 氧 量			276	500			1.05				1.05					
	悬 浮 物			151	400			0.57				0.57					
	氨 氮			30.5	—			0.12				0.12					
	动 植 物 油			23.0	100			0.087				0.087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88.9	300			0.34				0.34					
	废 气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			8	12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0.89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